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1001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磊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佳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01178362X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小辛村

我局于2024年12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委托山西云翔机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山西磊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院内5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进行检测,机械编码为CNFJG3000L86000875000001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是 16.06m^{-1} (限值是 1.00m^{-1});机械编码为CXG00956K001B2195的轮式装载机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是 4.2m^{-1} (限值是 1.61m^{-1});机械编码为X1022288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是 3.85m^{-1} (限值是 1.61m^{-1});机械编码为0800262的轮式装载机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是 4.60m^{-1} (限值是 1.61m^{-1});机械编码为LGAX2A131B1019898的洒水车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是 2.77m^{-1} (限值是 1.61m^{-1}),检测结果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12月24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12月24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2024年12月24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竣工验收》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5〕1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五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共计罚款贰万伍仟元整。

对该违法行为处以罚款：贰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